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2号

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审的《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梅县区为了培育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需要新平台加快经济转型,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同时为了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后面简称本规划)进行统一管理,涵盖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范围内

的城东镇和白渡镇集聚地，面积为 546.84 公顷，由七个片区组成，各片区四至范围为：区块 1：谢田村工业地块，面积约为 20.14 公顷，范围为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区块 2：竹洋村工业地块，面积为 15.96 公顷，范围为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区块 3：葵下村工业地块，地块面积约 193.60 公顷，东至葵下村，西至石扇村南村，南至竹洋村，北至上坑村；区块 4：梅州坑工业地块，面积约 89.1 公顷，东至建侨村，西至瓜洲村，南至建侨村，北至蔚彩村；区块 5：沙坪村工业地块，面积约 59.2 公顷，东至蔚彩村，西至下南村，南至蕉南村，北至白渡村；区块 6：汶水村工业地块，地块面积 109.61 公顷，东至汶水村第 1、2 村民小组的水口，南至汶水村水库、第七村民小组山下，西至汶水村第 4、5 村民小组山下，北至悦一村山下；区块 7：上坑工业地块，面积为 59.27 公顷，位于上坑村，205 国道东侧，东至葵上村，北至莲塘村。

综合考虑资源分布、产业基础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区集聚地规划用地面积 546.84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拓展发展新能源新建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链梯度布局，以城东白渡产业园、畚江产业园、水车产业园“三园合一”的思路推进，通过构建产业园平台，促进产业集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打造梅县振兴发展新引擎，建设广东原中央

苏区绿色发展试验区和梅县区、梅州市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借助 **BPW**（梅州）车轴、鸿荣重工、雄辉实业、盛富金属、嘉元科技、航鑫科技等一批落户企业形成的产业基础，城东白渡产业园着重培育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区块 1：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

区块 2：保留混凝土制品企业，逐步进行产业绿色化升级；

区块 3：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区块 4：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铜箔材料，保留现有诚辉化工及航鑫科技企业，加快航鑫科技煤改气工作，鼓励企业通过采取技改的方式对现有企业内的废旧资源进行资源化利用，降低企业生产废渣堆集后对韩江流域的风险；

区块 5：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铜箔材料；阴极铜、铜管、铜杆、线缆等铜加工材料；铜箔、印制电路板产业配套材料；金属绝缘材料、高性能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电池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区块 6：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区块 7：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铜箔材料。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规划基本符合有关城市总体规划和

环境保护规划。在严格控制产业准入和污染物排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规划方案进行开发。

二、集聚地开发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在集聚地未来发展中，逐步对用地范围内的村庄进行搬迁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电镀（不含配套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集聚地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水体整治工作，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

1.区块 1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保持已批复现状；

2.区块 2 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镇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保持已批复现状；

3.区块 3 规划建设谢田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 立方米/天，用地面积为 2.0 公顷，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标准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厂类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水质标准的严者后，70%排到周溪河上游支流，30%经过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及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生产用水和周边绿化；

4.区块 4 内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全部回用，零排放；其他不含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进入企业规划自建的梅州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东侧的长田溪西岸，占地约 1.8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为 28600t/d，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95%以上回用到企业生产线，剩余 5%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进一步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排放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水质标准的严者,排至长田溪,最终汇入到石窟河;

5.区块5内铜箔项目生产废水保持现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95%以上回用到企业生产线,剩余5%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无名小溪。生活污水则排入规划建设的沙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800t/d,已建处理规模200t/d,用地规模按1.2公顷,剩余600t/d的处理能力将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排放标准与已建部分相同。

6.区块6规划建设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000t/d,用地规模按5.01公顷预留,悦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悦来水上游。规划范围内屠宰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悦来水支流,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0t/d。悦来污水处理厂和屠宰场污水处理站尾水水质标准均须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水质标准的严者后中较严者后排放，部分经过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企业作为生产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

7.区块 7 内企业建成后需新建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悦来水下游，企业废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90%。

集聚地在加快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同时，要做好污水处理厂配套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已经进驻企业在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污水厂未建成前进驻生产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边敏感水体。

（四）进入集聚地的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其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

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制定集聚地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集聚地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九）严格控制 7 个区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

四、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集聚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集聚地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